

**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**  
**2018-2019 年度家長通函第四十八號**

**2018 校際獨木舟比賽**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級) ( 班) 已獲接納參加由香港獨木舟總會主辦之「2018 校際獨木舟比賽」活動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的：透過參加公開比賽，增加學生的經驗及擴闊視野，從而提升技術水平。

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6 日及 7 日 (星期六及日)

時間：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(10 月 6 日)

上午 7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(10 月 7 日)

集合地點：學校有蓋操場 (學校將安排去程旅遊巴接送學生到比賽場地)

解散地點：香港獨木舟總會沙田會址—沙田城門河

費用：全免 (學生需自備回程車費)

負責老師：吳桂常老師

帶隊老師：吳桂常老師及獨木舟教練何賢藝小姐

備註：1. 參加者須取得獨木舟三星章或以上資格。

2. 所有活動由專業導師負責，仍請家長敦促 貴子弟遵從負責導師的指導及安排，切勿擅自行動，免生意外。

3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吳桂常老師聯絡。

\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67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10 月 3 日 (星期三)** 交回吳桂常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\_\_\_\_ 班 \_\_\_\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月二日家長通函第四十八號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於 2018 年 10 月 6 日及 7 日 (星期六及日) 參加由香港獨木舟總會主辦之「2018 校際獨木舟比賽」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十月\_\_\_\_日

[NKS]